

總目

吏律

八字義

職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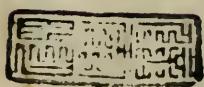
五刑圖

墨服圖

名例律

大明律元

대명록



大明律講解總目

凡四百六十條

計三十卷

名例律

卷第一
計四十七條

吏律

職制卷第二
計一十五條

公式卷第三
計一十八條

戶律

戶役卷第四
計一十五條

田宅卷第五
計一十一條

婚姻卷第六
計一十八條

倉庫卷第七
計二十四條

課程卷第八
計一十九條

錢債卷第九
計三條

市廩卷第十
計五條

禮律

祭祀

卷第十一
計六條

儀制

卷第十二
計二十條

兵律

官衛

卷第十三
計一十九條

軍政

卷第十四
計二十條

關津

卷第十五
計七條

廝牧

卷第十六
計十一條

郵驛

卷第十七
計一十八條

刑律

賊盜

卷第十八
計二十八條

人命

卷第十九
計二十條

鬪毆

卷第二十
計二十二條

罵詈

卷第二十一
計八條

訴訟

卷第二十二
計一二二條

受賊

卷第二十二
計一十二條

詐偽

卷第二十三
計一二四條

犯姦

卷第二十四
計一十五條

雜犯

卷第二十六
計十一條

捕亡

卷第二十七
計八條

斷獄

卷第二十八
計二十九條

工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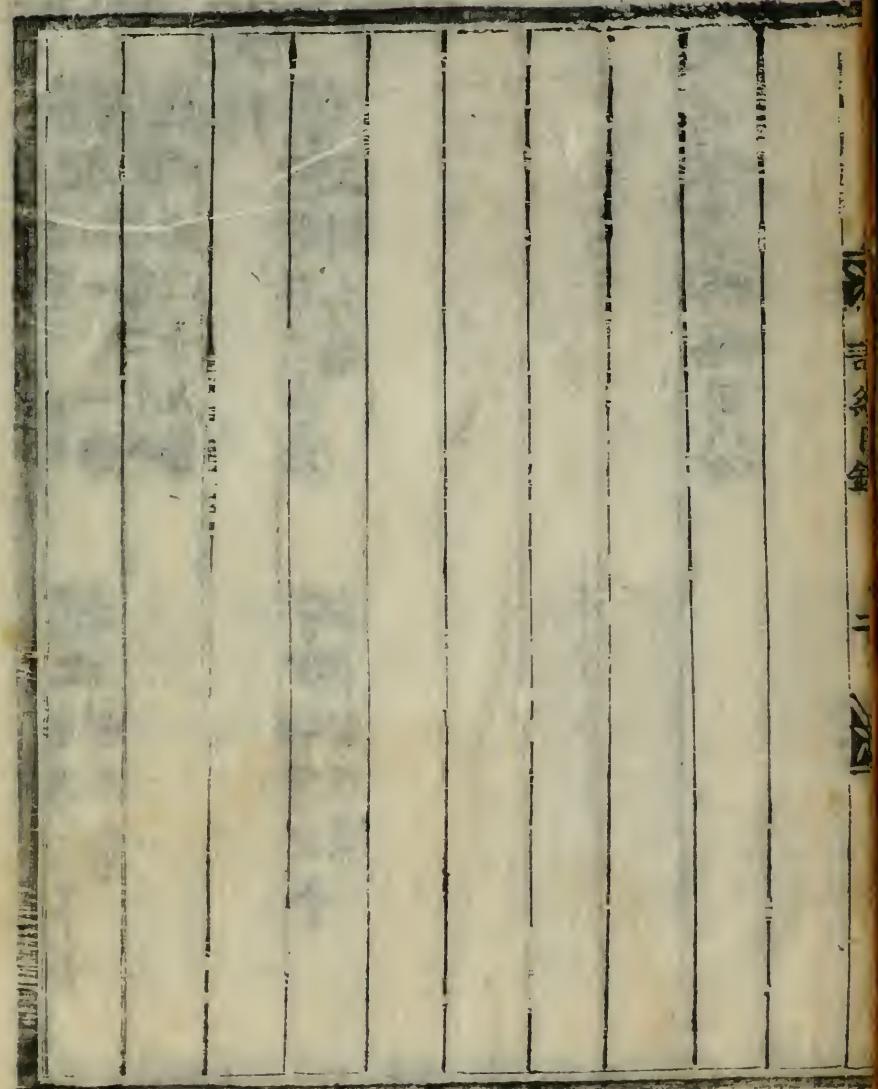
營造

卷第二十九
計九條

河防

卷第三十
計四條

大明律講解總目終



例分八字之義

以

以者與眞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

眞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

至斬絞

並

全利

准

准者與真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

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

千里百流三

皆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

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貫皆轉

之類

各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發赴

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充自

代替及替之人

各

各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入樂罪犯朱

其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及及者事情連從謂如徒此俱罪
及之贓及應禁之物則設官之類
即即昔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
即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之類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
善事發時老疾論若在徒年張內老疾
之類如

五刑之畜

笞

二十
三十
四十

刑

笞者謂人有輕罪用

五

小荆杖決打自一十至五十為

十下為一等加減

謂遷

遷謂遷離鄉土
徙千里之外

杖

六十
七十
八十

刑

杖者謂人犯罪用大荆杖決打

五

自六十至一百為五等亦每十下為一等加減

徒者謂人犯

五

辛苦之事自一年至三年為五等每杖十及半年為一等加減

刑

鐵應用力在官煎鹽炒

三

終身不得回殺流去遠方

刑

終身不得回殺流去遠方

二

刑

極者

流

二千里
杖一百
里杖一百

死

交全其
系肢体

杖一百
里杖一百

斬身首
車黑處

徒

一年半
杖九十
枝八十

杖一百
三年半

杖

二千里
杖一百
里杖一百

杖一百
三年

死

交全其
系肢体

斬身首
車黑處

獄具之箇

箇

以小荆條為之須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勘母令劬裝諸物裝釘應鑿者用小頭脣受

大頭徑二分七星七厘一分

小頭徑一分七厘七分

長三尺七厘七分

五寸

杖

以大荆條為之亦須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勘母令劬裝諸物裝釘應鑿者用小頭脣受

大頭徑三分二厘三厘

小頭徑二分二厘

長三尺五厘五分

五十尺

杖

以荆杖為之其犯重罪賊證明自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鑿腿分受

大頭徑四分五厘五分

小頭徑三分五厘五分

長三尺五厘五分

五寸

枷

以乾木為之死罪重三十五斤被流重二十斤杜罪重十五斤長短一十五斤輕刻詰其上

頭闊寸

等寸

長寸

杻

以乾木為之男十犯死罪者用杻犯徒罪以下及婦人犯死罪者不用

頭闊六寸

等寸

長寸

索

金鐵以鐵索以鐵鐐為之犯輕為之犯徒罪者帶鐐上作

頭闊三寸

等寸

長寸

鍼

以鐵鍼為之犯徒罪者帶鐐上作

頭闊連環

等寸

長寸

用

罪人

犯輕

為之

上作

帶鐐

犯徒

為之

本宗九族五方

謂祖之元
弟及妻即木
復太始祖
慈父之元
慈母之元
慈祖父母

謂祖之親兄
弟及妻即木
復叔祖父
慈伯叔祖父
慈叔父母

謂父之親弟
及妻即伯伯
姆姆叔祖母
姆姆叔母

謂父之親弟
及妻即伯伯
姆姆叔祖母
姆姆叔母

謂兄之子
子謂兄之子
子謂兄之子
子謂兄之子

謂兄之孫
姪孫小功
姪孫小功
姪孫小功

謂兄之孫
曾姪孫
曾姪孫
曾姪孫

謂祖之元
弟及妻即木
復太始祖
慈父之元
慈母之元
慈祖父母

謂祖之親兄
弟及妻即木
復叔祖父
慈伯叔祖父
慈叔父母

謂父之親弟
及妻即伯伯
姆姆叔祖母
姆姆叔母

謂父之親弟
及妻即伯伯
姆姆叔祖母
姆姆叔母

謂兄之子
子謂兄之子
子謂兄之子
子謂兄之子

謂兄之孫
姪孫小功
姪孫小功
姪孫小功

謂兄之孫
曾姪孫
曾姪孫
曾姪孫

已嫡孫父卒為祖父
母承重服斬衰三年
若為會高祖父母承
重服亦同祖在為祖
母止服杖期

喪服總綱

斬衰三年

居正布為緇麻

三月用稍

齊衰

居正布為緇麻

三月用稍

大功

居正布為緇麻

五月用稍

小功

居正布為緇麻

七月用稍

緇麻月

居正布為緇麻

細稍用

凡男為入後者為
本生親屬孝服皆
降一等惟本生父
母降服不杖期父
母報服同

謂同祖伯叔

兄弟之孫

堂姪孫緇麻

堂姪孫緇麻

謂兄之孫

曾姪孫

緇麻

曾姪孫

緇麻

曾姪孫

緇麻

曾姪孫

緇麻

夫為妻族夫為妻
高母之服

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

夫
無服

父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夫再從几
而無眼

妻

金華府志

卷之三

反對
總麻

夫族無限

夫之弟曰叔

卷之三

亦功

父母

孝為妻薦喪杖
期父母在不杖

夫曾祖姑

夫姊妹即姑

無服

小功

卷之

夫豐婉好
總麻

卷之三

夫再從姊妹無限

本生 舅姑服

夫族姊妹

卷之三

卷之三

畜之服降宗本為女嫁出

妾為家長族服之

家長父母期年

家長斬衰三年
正妻期年

家長衆子期年
家長長子期年
為其子期年

即太公太太婆
高祖父母
齊衰三月

即太公太婆

即公婆

父期年

已身

大功

— 2 —

即伯公叔公
祖兄弟
縕麻

即伯伯姆姆
叔叔嬌嬌

兄弟大功

總麻

100

即父之伯叔
兄弟

即同祖伯叔
兄弟

即同祖伯叔兄弟之子

卷之三

即姑婆
相姊妹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即姑

姊妹大功

兄妹女

即父之伯叔姑妹

即高祖伯叔姪女

兄弟之女

卷之三

外親服齒妻親服

妻 <small>即妻之父母</small> 無服	母 <small>即母之公婆</small> 無服	母 <small>即母之兄姊</small> 小功	母 <small>即舅</small> 小功	堂舅之子 無服
妻 <small>即丈人丈母</small> 總麻	妻伯叔 <small>即妻之兄姊</small> 無服	母之姊妹 <small>即母之兄姊</small> 小功	外祖父 <small>即外公外婆</small> 小功	
己身	妻 <small>即妻之公公婆婆</small> 無服	堂姨之子 <small>即兩姨兄弟</small> 無服	己身	舅之孫 <small>謂之表兄弟即</small> 無服
女之孫 <small>即女之孫</small> 無服	妻 <small>即舅舅舅姆母</small> 無服	姨之孫 <small>即兩姨兄弟</small> 無服	姑之孫 <small>謂之表兄弟即</small> 無服	姑之孫 <small>謂之表兄弟即</small> 無服
女之孫 <small>即女之孫</small> 無服				

三父八母

箇

妻之姑
無服

妻之姊妹
無服

妻女女子
無服

謂自適賓
人養母

斬衰三年

兩無大功親謂繼
父無子已身亦無
今不同居齊衰三
伯叔兄弟之類

謂妾生子稱
父之正妻

謂親母因父死
再嫁他人

謂父有子妾嫡
子繼子齊衰杖期

同居繼父
兩有大功親謂繼
父有子孫自己亦
有伯叔兄弟之

自來不曾隨母與
繼父同居無服

謂父娶後妻
斬衰三年

謂親母被父出
齊衰杖期

所生斬衰三年

類齊衰三月
同居繼父
兩有大功親謂繼
父有子孫自己亦
有伯叔兄弟之

不同居繼父
自來不曾隨母與
繼父同居無服

謂父娶後妻
斬衰三年

謂親母被父出
齊衰杖期

所生斬衰三年

齊衰三月
齊衰杖期

斬衰三年

繼母

嫁母

庶母

齊衰三月
齊衰杖期

慈母

別妾撫育者

謂父妾乳哺者
即嫁母

縗麻

斬衰三年
別妾撫育者

謂所生母死父令

謂父妾乳哺者
即嫁母

謂父妾乳哺者
即嫁母

縗麻

大明律講解目錄上卷第一之十二

名例律

卷第一
計四十七條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職官有犯

軍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徒流人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少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為容隱

吏卒犯死罪

處決叛軍

殺害軍人

在京犯罪軍民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吏律

計三十三條

職制

卷第二
計一十五條

選用軍職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官員襲廕

濫設官吏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官吏給由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公式

卷第十三
計一十八條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二條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漏泄軍情大事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用印信

漏用鈔印

擅用調兵印信

信牌

戶律計九十五條

戶役

卷第十四
計一十五條

脫漏戶口

入戶以籍為空

私耕庵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隸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正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田宅

卷第五
十一條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婚姻

卷第六
計一十八條

男女婚姻

典雀妻女

妻妾失序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為婚

尊卑為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為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為婚姻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入罪

倉庫

卷第七
計二十四條

鈔法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那移出納

庫秤雀後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侵奪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又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毀庫倉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賊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課程

卷第十八
計一十九條

盐法

十二條

監臨勢要中盐

沮壞盐法

私茶

私鑿

匿稅

舶商匿貨

人戶虧兌課程

錢債

卷第六
計三條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市廬

卷第十一
計五條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斗斛秤尺

器用布綃不如法

禮律

計一十六條

祭祀

卷第二
計六條

祭享

毀大祀丘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襲瀆神明

禁止巫師邪術

儀制

卷第十一
計二十條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見留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貟欺陵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妾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大明律講解上卷目錄終

大明律講解目錄 下卷第十三之二十

兵律計七十五條

宮衛卷第十三
計一十九條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内府工作人正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

三條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懸帶關防牌面

軍政

卷第十四
計二十條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經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關津

卷第十五
計七條

私越冒度關津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逼送逃軍妻女出城

盤詰姦納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私役弓兵

私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疋

廄牧

卷第十六
計十一條

牧養畜產不如法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

郵驛

卷第十八
計一十八條

遞送公文

三條

邀取寶封公文

鋪舍損壞

私役鋪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賣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刑律

計一百七十一條

賊盜

卷第十八
計二十八條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強盜

劫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略入略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為盜

公取竊取皆為盜

起除刺字

人命

卷第十九
計三十條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為人殺私和

同行知亥謀害

鬪毆

卷第十二十三
計二十二條

鬪毆

保塞限期

宮內忿爭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官長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殴期親尊長

殴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殴

殴妻前夫之子

妻妾殴故夫父母

父祖被殴

罵詈

卷第十一
計八條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訴訟

卷第十二
計一十二條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迴避

誣告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

家人訴

一
卷第十二
十一條

受賊

計
卷第十三
十一條

官吏受財

坐賊致罪

事後受財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賊

因公擅科斂

私受公俟財物

割留盜贓

官吏聽許財物

詐偽

卷第十四
計二二

詐為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曆日等

偽造寶鈔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為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犯姦

卷第十五
計一十條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鄙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為娼

雜犯

卷第十六
計一十一條

折毀申明亭

夫立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閹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倣雜劇

違令

不應為

捕亡

卷第二十七
計八條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又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斷獄

卷第二十八
計二十九條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入

淹禁

陵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囚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鞠獄傳囚特對

依告狀鞠獄

原告入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入

官司出入入罪

辯明冤枉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尾傷不以實

決罰不可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工律

計一十三條

營造

卷第二十九
計九條

擅造作

虛費功力採求不甚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造段匹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匹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河防

卷第三十
計四條

盜決河防

侵占街道

失時不修隄防

修理橋梁道路

大明律講解下卷目錄終

大明律講解卷第一

名例律



笞刑五

一十贖銅錢六百文

二十一贖銅錢一百文

三十贖銅錢八百文

四十二贖銅錢二百文

五十贖銅錢三百文

四十四贖銅錢四百文

杖刑五

六十贖銅錢三貫六百文

二十二贖銅錢四百文

八十贖銅錢四貫八百文

二十三贖銅錢五百文

九十五贖銅錢四五百文

一百六
贖銅錢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贖銅錢一十二貫

一年半杖七十
贖銅錢一十五貫

二年杖八十
贖銅錢一十八貫

二年半杖九十
贖銅錢一十一貫

三年杖一百
贖銅錢二十四貫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貫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二貫

三千里杖一百 賖銅錢三

死刑二

絞斬

贖銅錢四
十二貴

十惡

一曰謀反

謂謀君
弑親

二曰謀大逆

謂謀殺
山陵及宮闈

宗廟

三曰謀叛

謂謀
潛從他國

四曰惡逆

謂毆及謀殺
祖父母夫之祖

祖父母
及夫者

五曰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

解人若採主畜產
毒蠶鼈

- 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誤不依本方父封題錯誤若造御膳
- 七曰不孝謂告言呢罵祖父毋父母夫之祖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父母父母喪匿不舉母哀詣相祖父母死
- 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縗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太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 九曰不義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害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 十曰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一曰議親謂皇家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小功以

上親皇太子妃

大功以上親

妻

二曰議故

謂

皇家

故舊

之入

素得

三曰議功

謂能

斬將

奪旗

推鋒

萬里

或率

衆

勳勞鎔功

四曰議賢

謂有大

德行之

賢人

君子

五曰議能

謂有大才

業能

整軍旅治

政事

六曰議勤

謂有大

將吏謹守官職

早夜奉公

七曰議貴

謂爵一品

及文

或載事官

三品

以上者

八曰議賓

謂秉先

代之

國賓者

應議者犯罪凡八議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
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
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議者謂其本
情議其犯罪於奏本之內開寫或親或故或
功或賢或能或勤或貴或賓應議之人所犯
之事實封奏聞取旨若奉旨推問者才方推
問取責明白招伏開具應得之罪先奏請令
五軍都督府四輔諫院刑部監察御史斷事
官集議議定奏聞至死者唯云准犯依律合
死不敢正言絞斬取自上裁

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職官有犯

凡京官及六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
聞請旨不許擅問大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
察司并分司取問明白議擬聞奏區處○若

府州縣官犯罪所轄上司不得擅自勾問止
許開具所犯事由實封奏聞著許准推問依
律議擬回奏俟委官審實方許判決○其犯
應該笞決罰俸收贖紀錄者不在奏請之限
○各所屬官被本管上司非理陵虐亦聽閉
具實跡實封徑直奏陳

軍官有犯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事由
申呈五軍都督府委聞請旨取問○若六部
察院按察司并分司及有司見問公事但有
干連軍官及參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

密切實封奏聞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
問除笞罪收贖明白回奏杖罪以上須要論
功定議請旨區處○其管軍衙門首領官有
犯不在此限

文武官犯公罪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
公罪該笞者官收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
杖罪以上明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錄罪名九
年一次通考所犯次數重輕以憑黜陟

文武官犯私罪凡文官犯私罪笞四十以下附
過還職五十解見任別叙杖六十降一等七

十降二等八降三等九降四等俱解見
任流官於雜職內叙用雜職於邊遠叙用杖
一百者罷職不叙○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笞
者附過收贖杖罪解見任降等叙用該罷職
不叙者降充總旗該徒流者照依地里遠近
發各備充軍若建立事功不次擢用○若未
入流品官及吏典有犯私罪笞四十者附過
各還職役五十罷見役別叙杖罪並罷職役
不叙

講庸補

某妻之父祖有犯凡應入議者之祖父母毋父
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
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
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若皇親國
戚及功臣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妹
妹女婿元弟之子若四品五品官之父母妻
及應含襲祿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
擬奏聞取自上裁○其犯十惡及逆緣坐及
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

講曰

入議

親議功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妹女婿兄弟之子有犯得以議擬奏聞取自上

裁其他不然何也講曰議親議功而恩及於外祖父毋以下者正所以尊親親之恩著於功之典也其議故賢能貴勤賓者肆既不載若有所犯並听有司推問如律

○其

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良民陵犯官府者加常人罪一等止坐犯人不在上請

之律

其餘親屬謂皇親國戚及功臣之房族足弟伯叔母舅母姨夫姑夫妻兄弟兩

姨夫外甥妻姪之類及家人伴當管莊佃甲倚仗威勢虐害良民陵犯官府者事發不須奏開比常人加罪一等

○若各衙門追問之

際占悞不發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謂有入於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其親屬成及功臣占法不發出官者並所當

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凡軍官軍人犯罪律該

徒流者各決杖一百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

衛分充軍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叢各衛充

軍該叢邊遠充軍者依律叢遣並免刺字○

若軍丁軍吏及校尉犯罪俱准軍人擬斷亦

免徒流刺字

軍丁謂軍官軍人餘下軍吏謂

吏者犯罪與軍人同若係各處吏貪發充請

俸司吏者與府州縣司吏一休并斷謂曰軍

官餘丁謂非應襲兒男皆是也又此條言准

著俱明其與軍人無異非如名例律准罪之

准若將軍力士有

犯並准軍人擬斷

犯罪得累減凡一八犯罪應減者若為從減共

犯罪以造意者為自首減謂犯法知人欲告首隨從者減一等而自首者聽減二等

故失減

謂吏典故出入罪放而還獲止減之類

減五等

通減一等

等比吏典又

公罪遞減

之類謂同禁犯

入者減五等

通減三等

若未決放又

減一等

等通減四等

首領官減五等

佐貳官減六等

長官減七等

之類並得累減

如此之類俱

並得累減

科罪

以理去官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

同倚門

謂不因犯

罪而解任者

若沙汰冗員裁革

並與見任同

謂註云若沙汰冗員貪

爲事解任降等不追詰命者

門之類者蓋謂裁革多餘員數廢省州縣

衙門不辦職當降者並

雖爲此等事因去官未有

職掌誥命不在追奪者此與見任官同

謂註云若沙汰冗員貪

爲事解任降等不追詰命者

職其原受

正七品官犯降三等叙用已授從八品

職假其原受

七品官犯降三等叙用已授從八品

職假其原受

七品官犯降三等叙用已授從八品

職假其原受

七品官犯降三等叙用已授從八品

職假其原受

七品官犯降三等叙用已授從八品

同

前云解任降等蓋謂不考解官當降用而

未

有職任者爲其以理去官誥身應留所以

並

與見任同今此七品之職既得罪降等已

授

從八品之職誥雖不追職任有在當以見

任

從八品之職誥雖不追職任有在當以見

品

擬斷封贈官與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又義

絕

者得與其子之官品同謂婦人雖與夫家

其

子有官者得與子之官品同爲母予無縫

道

故也若婦人夫亡及被出而改嫁他

目

假有子犯罪罷職不得與其子之官品同爲母予無縫

仍

命乃受以封贈官論否解曰父母雖因子之故而遽

命

黑其父必其子犯該追焉可以子之故而遽

其

官論若不追棄者父母並與見任同犯罪者

贈

官之類有犯俱依職官犯罪律內

奏

聞請旨區處不許擅自推問斷決

官

謂前任滿得代封

並

依職官犯罪律擬斷謂前任滿得代封

職

官犯罪律內

並

依職官犯罪律擬斷謂前任滿得代封

職

無官犯

罪凡無官犯罪有官事叢公罪亦得收

贖紀錄

譯曰

如無官犯

私罪杖八十有官

時事叢若爲科斷

譯曰

公罪既

杖八十者

既任七品時事叢當降三等叙用

又問無官受挂法賊

八十貴有官時事叢作用

無祿難同有祿滿貫論

譯曰

公罪既

杖八十者

既任七品時事叢當降三等叙用

又問無官受挂法賊

八十貴有官時事叢作用

無祿難同有祿滿貫論

自依無祿人減等五十五

貴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卑官犯罪遷官事

無祿難同有祿滿貫論

譯曰

公罪既

叢在任犯罪去任事叢犯公罪笞以下勿論

杖以上紀錄通考為事黜革笞杖皆勿論若

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罪雖紀錄勿論事

須追究明白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遷官

改除及差委擢攝隣近官司得代去任者謂

考滿丁憂致仕之類

譯曰

遷官者非止改除

譯曰

遷官者謂

之類凡陞遷者亦是謂如八品官犯私罪杖八十陞五品官時事較依律決其杖罪於五品內降三等敘用

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亦依上擬

斷

除名當差

凡職官犯罪罷職不敘追奪除名者

亡爵皆除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並令還俗

軍民匠宦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

職官如職官

犯罷職不敘不追奪除名者未知答從本色當差以否

解曰

追奪除名者謂出身已來官

爵悉余故各從本色當差今罷職不敘者謀身應留其名猶存不在當差之限

流因家属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

者聽遷徙安置入家口亦准此若流徙入身

死家口雖經附籍願還鄉者放還其謀反逆叛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拆割入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講曰

會赦猶流者謂

謀反逆叛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拆割入殺一家三入此等之犯該惡逆不道罪不容誅

設遇特恩免死亦必流宥遠方故謂之會赦猶流雖於流所身死其緣坐家口亦不得放

免還

常赦所不原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謬塚受枉法枉法贓詐偽犯姦略入略賣和誘入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

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真犯雖會赦並不原

宥

謂故意犯事得罪者雖會赦皆不免罪

其過誤犯罪

謂過失犯

失火及誤墮

謂失物之類失官物之類

及因人連累致罪

謂因別人犯

失錢束及干連聽使之類

謂失錢束及干連聽使之類失龐察若官吏有犯公

罪

謂官吏入等因公事得罪及失錯之類

並從赦原

謂得免罪

謂會赦皆得免罪

其赦書臨時定立罪

謂赦書不言常

赦所不原

謂寬宥皆特從赦原

又減降從輕者

謂降死後

流流從杖之類

謂徒流從杖之類

不在此限

謂皆不在常赦

徒流人在道會赦

計行程

過限者不得以赦放

謂如流三千里日行五

十里合該六十四日程若

未滿六

十日會赦

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

於若從起程日總計行過路程有違限者不在

於限

於保勘文憑者皆聽除

於限故云不用此律

限有故者不用此律

有故謂如汎路患病或

於數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

於限故月善曾在逃雖

於在程限內亦不放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

願還者聽遷徙安置入准此

○其徒流遷徙

安置入已至配所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

著造畜蠱毒採生拆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

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

犯罪存留養親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
祖父母父母老疾應待家無以次成丁者開

具所犯罪名奏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

工樂人及婦人犯罪凡工匠樂戶犯流罪者三

流並決杖一百留住拘役四年若欽天監天

文生習業已成能專其事犯流及徒者各決

杖一百餘罪收贖

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及造畜蠱毒株生拆割人殺

一家三人同會赦猶流及犯竊盜者不在

留住之限餘罪收贖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者決杖一百贖銅錢三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者決杖一百贖銅錢一十八貫之類餘條准此

○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受刑

餘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

一百餘罪收贖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

斷

謂已被告言未

斷決

又犯

已徒已流

各等者從一科斷

一科斷

犯而累科

謂重

謂先徒三年已

之其重犯

流者依留住法三流並決杖一百

於配所拘役四年若犯徒者依

所犯杖數該

徒年限決訖應役亦總不得過四年

謂先徒三年已

謂先徒三年已

謂先徒三年已

謂先徒三年已

謂先徒三年已

謂先徒三年已

三年者止杖一百再徒二年之數謂之總不
得過四年又如先犯徒二年已役一年又犯
徒二年半再科後犯杖九十年通前未役總役
三年又如先犯徒年未滿又犯徒罪前後累
徒雖多止科其該次之杖亦總不得過四年
又如先犯徒年限未滿又犯流三千里者免
其未滿之徒從重冊科後犯杖一百流三千
里又如先犯徒三年已役二年又犯加役流
者冊科後犯杖一百流三年即工樂人留住拘役
二年通前總不得過四年即工樂人留住拘役
役限內重犯加役流或徒罪者亦依此科之
則總不得過四年若在徒限內又犯流罪者
就於徒所留住拘役亦總不得過四年
四年滿日各隨本色發回應役

其杖罪以

下亦各依數決之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及婦人犯者亦依律科之

講曰名例律云工

樂戶犯者亦依律科之

四年婦人有

流止加杖一百拘役四年婦人免

言

犯餘罪收贖此云應加杖一百拘役四年婦人免

解曰律稱應加杖註不言

若何爲加惟云謂工樂戶及婦人犯者所以明加杖乃此等又犯罪之稱若曰謂婦人免徒流止加杖而言則工樂戶犯徒流罪者仍從徒役留住本條何爲以工樂戶與婦人並列於應加杖之下則工樂戶亦豈免徒流止加杖者乃此等又犯罪之稱各適所犯依律再科其罪亦非謂於一百上復加杖一十二十之類謂之加杖也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

疾犯流罪以下收贖

共犯死罪及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苦造畜蠱毒者

採生拆割人殺一家二入家口會散猶流者不以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

謂曰假有入患痔瘡而犯徒流罪有妨耕決未知准贖以否辭曰本條廢疾收贖者

蓋矜不成熟入之意今患痔瘡者點妨利失難以全宥止贖其應決之罪仍發徒流其病疾並如廢疾法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

死逆殺人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

傷人者亦收贖

謂既侵損於人故不言全免

謂殺入准律應合死者

謂既云盜及傷入

應收贖假有犯強盜及殷期親尊長折傷以

謂既云盜及傷入

強竊傷人不顯親疎直云收贖不論輕重謂

謂既云盜及傷入

傷親合死據文並許收贖餘皆勿論

謂既云盜及傷入

應死者上請益及傷入皆申贖之外其餘有

謂既云盜及傷入

刑役者不用此律配

謂既云盜及傷入

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償之

謂既云盜及傷入

少眚力若有力者罪坐教令之人或盜

財物傍人受而將用受川者債之若若亦自

用還著老小
之人追殺

犯時未若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

老疾者依老疾論

謂如六十乞以七十事發或無廢疾時犯

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或二十

以下犯死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累爲疾

時事發得入上詩八十犯死

罪九十事發得入勿論之類

內老疾亦如之

謂如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

時無病徒役年限內犯廢疾並聽准老疾收

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爲率驗該贖錢數

折役收贖假如有人犯徒六年十徒一年已行

斷罪拘役五箇月之後犯入老疾合將於六

十徒一年總該贖錢一十二貫餘八受役六

十准錢三貫六百文該剩徒一年贖錢八貫

四百文計每徒一月該錢一百文已役五

箇月准錢三貫五百文外有未役七箇月該

收贖錢四貫九百文之類其餘徒役年限贖
錢不等各自行照數折算收贖

謂曰若犯留住

拘役之罪限內老疾亦准本律驗目折役收
贖

謂曰假如有人犯該杖六十徒一年原問

官失入杖一百徒三年已經斷決後因中訴

辨明其決過杖數若爲折役解曰每例云每

杖一下該贖錢六十文若計在工藝者一人

一日爲餉錢六十文以此驗之決過杖數每

杖一下准役一日通該除役四十日再役一

十箇月零二十日其餘多杖不等並衣此例

折犯罪時幼小事數時長大依幼小論謂如

之犯死罪非入處事發勿論下歲殺人十一歲事

發勿得上請十三歲時作賊十六歲事發仍

以贖

論贖

論盜贓物凡彼此俱罪之賊

謂犯受財枉法許賊爲罪者

謂曰若出錢人因事該與亦各得罪是名彼此俱罪之賊及犯禁之物如

各得罪是名彼此俱罪之賊及犯禁之物如

應禁兵器及
禁書之類

則

入官若

取與

不和用

強生事

逼取求索之賊

並還主

謂志誠詐欺強買賣
有餘利甚及未烹

類之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書到後罪雖決
訖未曾抄劄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抄劄入

官守掌及犯謀反逆叛者並不赦免

謂曰

既

官守掌及反逆叛者並不赦免者指何罪而言

謂曰

此

條

特

云

犯謀

反

逆叛者並不赦免所以明上文並從赦免者指奸黨言大臣德政殺一家三人操

此

善

應

者蓋指奸黨言大臣德政殺一家三人操生折割人畜盡殺人偽送寶物此善應合籍沒財產未入官而言其犯反逆叛者據

文不分已未入官並不赦免

若非未處决物雖送官未經

謂犯人行卡如

史致

分配者猶為未入官

謂犯人行卡如

史致

鴻臚寺施其粟帛財物之類雖送到官未入官庫所司不曾守掌作數者並從赦原給還其家講曰假有罪人遇赦原免財產已經抄扎入官未知並從放免否

解曰 本條稱犯罪應合籍沒財產止謂常赦所不原者若赦書臨時定立罪名特免其死射亦當給還其緣坐人家口雖已入官罪人得免

者亦從免放

論曰

畜蟲毒孫生拆割入坐

會赦猶免者亦從流竄以否官爲叛犯該惡逆

解曰 捷僅緣坐有二
者此云入官情為姦
不道身雖遇赦特免
坐入官家口正得免
應流家口俱隨犯人
大臣德政者不在會
若以贓入罪正贓見

若以贓入罪正贓見

在者還官主

謂官物還官私物

謂是驢轉易得馬及馬生駒羊

謂未發

謂出滑與蕃

謂未發

生羔畜產蕃息

皆爲見在

謂是後人用物

謂合入後人又若盜得驢

謂自畜產

謂與馬生駒羊

人數得利息

皆是後人用物合入後人又若盜得驢

謂其利物合入後人又若盜得驢

謂轉賣與人若買主知情正贓

謂及正贓外

謂蕃

牛羊之類

謂轉賣與人若買主知情正贓

謂前主追價入官不知情除正贓

謂及正贓外

謂蕃

蕃息物並入

謂前主追價入官不知情除正贓

謂入買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

謂入罪至死未經奏畫會赦原

謂入犯人

者追價給主

謂因贓事發被囚禁

謂決或別爲事被刑

謂財物已盡俱得免徵

謂入

謂假有以贓入

謂財物已盡俱得免徵

謂入罪至死未經奏畫會赦原

謂入犯人

另犯身死者

謂追贓未足而處決或別爲事被刑

謂財物已盡俱得免徵

謂入

而死及死者

謂追贓未足而處決或別爲事被刑

謂財物已盡俱得免徵

謂入

追殺及死者

謂追贓未足而處決或別爲事被刑

謂財物已盡俱得免徵

謂入

計雇工賃錢為贓者亦勿徵

謂財物已盡俱得免徵

謂入

謂入犯人

身死勿徵者

謂其既被刑戮贓已費用故不

謂入犯人

謂入犯人

追殺今身死之限其贓合

謂其既被刑戮贓已費用故不

謂入犯人

謂入犯人

免其贓費用無存若爲處斷

謂其既被刑戮贓已費用故不

謂入犯人

謂入犯人

身死勿徵者謂其既被刑戮贓已費用故不

謂入犯人

謂入犯人

謂入犯人

追殺今身死之限其贓合

謂其既被刑戮贓已費用故不

謂入犯人

謂入犯人

身死勿徵者謂其既被刑戮贓已費用故不

謂入犯人

謂入犯人

謂入犯人

駝

驃驥車

船彊磨店舎之類

計雇工貨錢爲

正物故犯人身死亦不徵

其估賊者

據犯處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

罪著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為銅錢六十文

其牛馬駝驃驥車船碾磨店舎之類照依犯

時雇工貨直貨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價

直銅錢

一十貫却不得

追貨錢

十一貫之類

不得

○其賊罰金銀並

謂船

謂人原盜或取受正

金銀使用不存者

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八官給主著已

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

謂人原盜或取受正

金銀使用不存者

並追足色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徵

正賦

謂如枉法不枉法贓徵取詐欺科斂求索之逼

入官用強生事
類及強竊盜贓

主徵給

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謂如

罪竊
上盜

事發自首又曾私鑄銅錢得免鑄錢之科竊盜罪

殺畢

幼受財私言曰他有紳尊長爲人所

和
和

斷曰雖因承和人命受財，終是不允。

浙考
設訛

自首得免受財之罪止坐以尊長爲人

卷之三

之罪。若因問被告之事而別言餘罪者

亦如

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加欺入携財訊物又

止皆科

私鹽之罪，免之頃。其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

容隱

行爲之類二十一
者爲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

少
丁

其遣人代首者謂如甲犯罪遣乙代首

首
論

不限親疎亦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袒

容隱者爲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婢
僕工人爲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入自
首同得免罪其小功缌麻親首告得減凡人
三等無暇之親亦得減一等如謀反逆叛未
行若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其正犯人俱
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人不免其餘
應緣坐入亦同

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

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自首減
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譯曰不實謂如強盜
得財首云竊盜財首財雖盡仍以強盜不得
財科罪不盡謂如受枉法賊十五貫止首十
四貫餘一貫爲不盡之罪至死者減一等謂
如有祿人受枉法賊一百六十貫止首八十
貫餘有八十貫未首仍該死罪爲其有自晦
之心罪狀既因自首而發故至死者聽減一
等詒訛假如祿人受枉法賊五十貫故出
人流罪却隱下贓二十貫止作饋送賊三十
貫首之又如受枉法賊三十貫俱作求索賊

首之苦此之類若爲處斷解曰律云以不盡
不實之罪罪之受枉法五十貫止首三十貫
二十貫不盡之贓該沒六十徒一年其故出
入流罪重於所首不盡之罪合從故出入流
罪科坐又如受枉法贓依求索喊首之者贓
雖首盡所枉之事未首仍從所枉之罪科之

其知人欲告及逃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
之謂曰謂犯罪之人聞之他人發赴官陳告
之而犯人身自出首者及謀叛已上道而身
各減本罪二等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
本所者減罪二等謂曰謂逃叛之人雖不經
官司自首而能還歸初逃叛之突亦同自首
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應過失者
叛之突亦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
法得減本罪二等

三產強竊盜殺傷於人而自首百得免爭奪財
聽從本法謂如本因與人爭奪財產及因過失殺

傷人者從過失

於物不可陪償

謂如卽信官文書應禁兵

傷殺入本法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旣不合有是不可償之物不准首告本物見在首者聽同首法免罪

事發在逃

雖不得首所犯之罪得減逃之罪

謂如犯罪被囚禁而

謂如犯罪被囚禁而

脫監及解脫自帶枷鎖越獄

在逃或犯罪逃

謂如犯罪被囚禁而

走捕不傷人者若能赴官首告不復於本

罪上加在逃罪二

謂如犯罪被囚禁而

等止以原犯坐之若私越度關及姦弃私習

謂如犯罪被囚禁而

謂如犯罪被囚禁而

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律

謂如犯罪被囚禁而

謂如犯罪被囚禁而

杖法賊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

謂如犯罪被囚禁而

謂如犯罪被囚禁而

取入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入枉法不

謂如犯罪被囚禁而

謂如犯罪被囚禁而

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

謂如犯罪被囚禁而

謂如犯罪被囚禁而

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

謂曰假始甲乙

二人共爲竊盜甲將財主折傷二指俱各在逃後被甲將乙捕獲解官未知得免罪否

解

皆斬今甲雖能將乙捕獲止是得免所因之

罪仍坐折二指以上

律杖六十徒一年

二罪俱殺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殺以重者論

罪各等者從一科斷

謂曰

謂如甲先犯私借官物笞五十又犯持

行市役八十時被人告發即從重罪杖八

十科斷又如乙先犯別藉異財又犯逃避差役俱該杖一百

當從一罪斷之

一百善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

後發其輕善等勿論

謂曰其輕於已發之罪者若等

謂與已決之罪相等者

如此之類益不矜之

重者更論之通計前

罪以充後數

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

計贓

四十貫

該杖

一百

合貼

杖三

如

有祿

人

節

次受人

枉法

賊八

十貫

內四十貫

先發

難同止累見

已

杖一百

徒三年

四十貫

後發

計四十貫

該杖

七十

一次

後發

計四十貫

該杖

七十一

次

後發

計四十貫

該杖

四十貫

該杖

</

謂併取前賊更判全罪

謂私罪止

謂如

謂如

謂如

謂如

謂如

謂如

謂如

謂各盡本法

謂一人犯數罪如杖決不

謂一人犯數罪如杖決不

謂一人犯數罪如杖決不

謂一人犯數罪如杖決不

謂一人犯數罪如杖決不

謂一人犯數罪如杖決不

謂一人犯數罪如杖決不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

罪囚而首告及輕重罪相等但逃一半以上

謂各盡本法

首告者皆免其罪

謂同犯罪棄發或各犯罪
事發而共逃者若流罪囚首

王能
人捕
共死
得罪
囚徒
罪在
逃罪

凶能捕涉罪囚首告又如
逃内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乃
擒賊人及賊將不免乃拔

之類皆得名罪去假有繩

罪以上親屬犯罪共逃亡

卷之六
罪否解曰縕麻以

親屬於法得相容隱若
其發捕與之者復疎如

事發在逃自首律
之罪乃論如詳若

同得減逃亡罪二等原犯有所殺傷及卑幼捕獲遺失

之罪尤重從犯

重科之原犯罪輕仍論如
干名犯義法其因人惠

犯謀反逆叛者

依捕首之律。其因人逼
犯者德或本罪二等。謂因

累多罪而罪人有

別人罪人

及保勘供證不實

或失覺察關隙錄之聽訛
死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

二等講曰本罪非

謂正犯人之咎罪原因人

連累者所當得之本罪也謂如庫子盜所監
守鉢一貫之下該杖八十庫官失於覺察減
笞五十止減二等答三十爲其先已減而本
一徒減是之謂又善罪人自首告及遇赦原免
一犯減罪二等

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減等
贖罪法謂因罪人連累以得罪苦罪人在後
自首告或遇赦恩全免或蒙特恩減

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皆依
罪人全免減等收贖之法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謂同僚官吏連
署文案審判斷公

事差錯而無私曲者並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

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

等四等官內如有缺員亦依四等官遞減并
罪本衙門所設無二等官者止准見設貟

歲數
遠

○署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

罪論其餘不失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謂之同僚連署文案官吏五人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四人雖連署文案不知論有私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仍依四等遞減科罪○署申上司不覺

失錯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

謂由也

州州申府申布政司之類
謂如繫司
謂如繫司

同縣

金朝 軒中商司
府司官吏失於照駢輒馮准行者並以吏也

司
史

成縣司吏典罪二等杖六十之居止司行

典
行

所屬依錯施行者各廻歲土司官三罪三等

卷三

謂如布政司行下府，府行下州，州行下縣。官吏三等

卷三

謂如布政司官吏連署文案判斷

卷之三

事差錯行下府司而府司官吏失於檢點依
錯施行者並以吏典為首布政司吏典該杖
九十九十府司吏典得減布政司吏典罪三等
杖六十之類正佐首領官亦各減科之亦

各以吏典為首

公事失錯

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

官吏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

謂緣

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若未發據且同僚
判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
無罪

○其斷罪失錯已行論決者不用此律

謂死罪及笞杖已决訖流罪已至配所徒罪
已役訖此等並爲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
皆不免罪各依失入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
筋級遞減科之故云不以此律其失出人罪
雖已失故若未發露能自檢舉
貼斷者皆得免其失錯之罪

○其官文書

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免罪主

典不免

謂文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
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

人自檢舉者並得全免准當該吏典不免

岩主典自舉者並減二

等

謂當該吏典自檢舉者皆得減罪二等

等

謂如官文書稽程官人不曾覺舉當該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

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

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

長

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獨坐尊長卑幼

坐

無罪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於律不

即以共犯罪次長者當罪又如婦人尊

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為首仍獨坐男

夫講曰

男夫

之稱

侵損

於人者

以凡人

首從論

謂侵

謂盜竊財物

損謂闖殿發傷

之類

謂父子

謂台家

盜竊財物

損謂闖殿

發傷

之類

謂父子

謂台家

親兄甲

謂兄弟

謂兄弟

謂兄弟

謂兄弟

坐尊長

以不獨

○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

依本律首從論

謂如甲

別他人

共殿

親兄甲

他入依

凡人

闖殿

論答二十

又如卑幼

引外

入盜己家財物

二十貫

卑幼

私擅

用財加

盜從論杖七十

之類

○若本條言皆者罪

無首從不言

皆者依首從法

○其犯擅入皇

城宮殿等門及私越度關若避役在逃及犯

姦者亦無首從

謂各自身犯

是以亦無

首從皆以正犯科

罪

犯罪事發在逃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

見獲者稱逃者為首更無證佐則決其從罪
後獲逃者稱前人為首鞠問是實還依首論
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犯罪事發而在逃
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不須對問

親屬相為容隱

凡同居

同居謂同財共居

親屬謂同籍之異居

雖無服

謂另居大功

謂上親屬

謂父兄

謂子孫

謂女婿

謂夫婦

謂兄弟

謂妻妾

謂父母

謂子女

謂夫婦

謂父母

謂子女

謂

司追捕因而漏泄其事反脂地通報消其小息與罪人使令隱避逃走故亦不坐

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謂另居小功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叛以下親屬犯謀叛謂板但容隱不首者依律計

罪故云不
用此律

吏卒犯死罪

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祇候禁子有

犯死罪從各衙門長官鞠問明白不須由稟依律處決然後具由申報本管上司轉達刑

部奏聞知會

屢決叛軍凡邊境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

捕獲到官顯跡證佐明白鞠問招承行移都指揮使司委官審問無冤隨即依律處治具由申達五軍都督府奏聞知會若有左政司按察司去處公同審問處治如在軍前臨陣擒殺者不在此限

殺害軍人

凡殺死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

人餘丁抵數充軍

辭曰

本條

云殺

害

者謂其

正犯餘丁抵數充軍其或鬪毆致殺止因一時忿恨初無意於殺人依律處死不有將餘

抵數充軍之限又若正犯餘丁抵數充軍

在役病故者止於被害軍人戶丁勾丁補伍

不得再勾

正犯

戶下

在京犯罪軍民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

者軍發外衛充軍民發別郡為民

化外人有犯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

本條別有罪名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

同者依本條科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有所

規避罪重者自從重論其本應罪重而犯時

不知者依凡人論

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得知定局依凡人論又如別處二盜偷

姑知定局依凡人論又如別處二盜偷

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得知定局依凡人論又如別處二盜偷

得失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至是犯時不知

謂如叔姪別處二盜偷

本應輕者聽從本法

謂如父不知

常益之例得知止依打子之法不可以比歐論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

謂如人能答四十施

徒減杖即坐笞五十或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

笞四十施

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七十徒一年或犯杖一百流二千里

笞六十施

一百徒三年加一等即坐杖八十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流二千里

笞六十施

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之類稱減者就

笞四十施

等即坐杖一百或犯杖六十減一等即坐

笞三十施

等即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唯二

笞二十施

死三流各同為一減二死謂絞斬三流謂流

笞二十施

千里各同為一減如犯死罪減一等即坐

笞二十施

千里減二等即坐徒一年犯流三千里者

笞二十施

坐徒三年加者數滿乃坐貫縱至三十尤貫

笞二十施

亦不得科四十貫罪之類又加罪止於杖一

笞二十施

九百九十年雖少一千文

笞二十施

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

依本條

加八絞者不加至斬

乘輿車駕凡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
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太皇太后皇太子
皇太子令並同

稱期親祖父母

凡稱期親父祖父母者曾高

同稱孫者曾玄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

緣坐者各

從祖孫本法講曰謂如殺一家三人妻子

二千里孫不在緣坐之限若嫡孫承祖者

與父母同稱止從孫諭不得因其承祖者雖

祖而從子擬斷故云各從祖孫本法其嫡男

繼母慈母養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

者女不同謂如女子孫違犯教令該杖一百不問男女但有違者並以此坐之緣坐者女不同謂如殺一家三口妻子流二千里女得免故云女不同其犯謀反逆叛本條緣坐及女者依本條

稱與同罪

謂本條內有補

凡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

謂本條內有補

與同罪者非至死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言同罪者至死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著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至死者絞其故縱謀反逆叛者自依本律○稱准枉法論唯盜論之類但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刺字

絞斬皆依本律科斷

稱監臨主守

凡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

有文案相關涉又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為監臨稱主守者該管文案吏典專

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

庫子斗級橫欄禁子並為主守其職雖非統

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凡稱一日者以百刻計工者從

朝至暮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

以籍為定

謂稱人年紀以附籍年甲爲准稱衆者三人以上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鹽場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泰安萊蕪等處鐵冶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廣東海比鹽場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鞏昌鐵冶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平陽鐵冶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大寧綿州鹽井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浙西鹽場

海比海南府分設進賢新喻鐵冶

四川布政司府分設黃梅興國鐵冶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設名處荒蕪及瀕海

州縣安置

直隸府州流陝西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稱謙者二人以上

謀狀顯跡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稱道士女冠

凡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著於其

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受

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系經教合爲師

士者講曰

註云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系經教合爲師

經教合爲師主者未有所犯

同伯叔父母之內親系經教合爲師

罪姪罵伯叔父母皆該杖六十徒一年若罵

受業師者亦杖六十徒一年餘犯悉同伯叔父

母於其弟子同俗人兄弟之子謂姪

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系經教合爲師

姪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過失殺者各勿論師於弟子有犯亦同此議

於其弟子同俗人兄弟之子謂姪

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系經教合爲師

斷罪依新頒律凡律自頒降日為始若犯在已

前者並依新律擬斷

斷罪無正

降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而無正條者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轉達刑部議定奏聞著輒斷決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徒流遷徙地

方徒役各照所徒年限並以到配

所之日為始發鹽場者每日煎鹽三斤鐵冶者每日炒鐵三斤別項結課

直隸府州

江南設山東鹽場江比設河間鹽場
福建布政司府分設兩淮鹽場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北平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邊遠充軍

直隸府州 江南叢定遼都指揮使司

北平都指揮使司
所轄永平衛

山西都指揮使司

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蘭州衛 河州衛

江北叢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衛

四川都指揮使司所轄 貴州衛

雅州千戶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叢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

永平衛

浙江布政司府分叢寧遠都指揮使司

江西布政司府分叢山西都指揮使司

湖江布政司府分設山西都指揮使司

河南布政司府分設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設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山西布政司府分設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北平布政司府分設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設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蘭州衛 河州衛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山西行都指揮司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大明律講解卷第三

吏律

職制

陞用軍職凡守禦去處千戶百戶鎮撫有闕一

具闕本實封御前閑拵一行都指揮使司轉

達五軍都督府奏聞取旨上裁選用若先行

委人權管希望實授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

罷職役充軍署選用總旗領於截過鐵鎗人

內委用其小旗從便選充不拘此律

謂曰

入有憲布望實於外當設官吏知請符同署委者官使不分文武職役并所委之人各杖

卷之二
一
發充軍

詩書卷二

大臣專擅選官凡除授官員須從朝廷選用若

大臣專擅選用者斬

譖曰

若更選用之人

內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

○若大臣親戚非奉

持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之

譖曰

罪

謂始上條事選官仲執及

知情受者以假官糾之

其見任在朝官員

面諭差遣及改除不啓遠近托故不行者並

杖一百罷職不叙

譖曰

謂始遣托故亦杖一百

之并指一百罷

職下復叙恩

文官不許封公侯凡文官非有大功勲於國家

而所司朦朧奏請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
又受封之人皆斬其生前出特入相能除大
患盡忠報國者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謚公
不拘此律

官員襲除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除職事並令嫡

長子孫襲除如嫡長子孫有故嫡次子孫襲
除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除如無
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除若庶
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攬越襲除者杖一
百徒三年謂曰若文武官員使令不應襲除一
子孫攬越次序承襲者罪坐使令

之入其聽使者依家人共犯免刑若已亡沒

而子孫自行攬越襲祿者罪坐攬越之人

其軍官子孫年幼未能承襲者申聞朝廷紀

錄姓名關請俸給優贍其家俟卒一十六歲

方令襲職管軍辦事如委絕嗣無可承襲者

亦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善

持異姓外人乞養為子瞞昧官府詐冒奉襲

者乞養子杖一百叅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俸

給截日住罷他人教令者並與犯人同罪

與犯人同罪謂教令者與誅賈承善當該官
襲者同得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該官司謂當

庶出子孫及弟姪攬越襲庶聽令承襲者亦杖一百徒三年若知是乞養子孫詣冒承襲而聽行者亦杖一百充軍

濫設

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

餘添設者

當該官吏

一人杖

一百

每三人加

一等罪止杖

一百徒

三年○著吏典知印參

差叅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者杖一百
遷徒容留一人正官笞二十首領官笞三十
吏笞四十每三人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

罪坐跡由謂曰遷徒者據律准徒二年罪坐
所由謂如額外濫充吏典人等若

像前官容留代官不知罪坐前官或正官客
留首領官不知罪坐正官或吏典人等被官客

司勾選黑充事不由己罪坐官司若北之類謂之罪坐所由

其罷閑官吏

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仍於門首書寫過名三年不

犯官為除去再犯加二等遷徒有奸窺避者

從重論

講曰

罪犯

加二等遷徒謂

又結攬寫發

者於杖

謂罷閑官吏

於犯人名下不

輕論

其

規避重於犯人間

於犯人名下不

輕論

其

所犯與罷閑官吏無異
宜從本條一體科斷
善官府稅糧由帖戶
口籍冊催募攢寫者勿論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

舉而不貢舉者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

不坐○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不以實者

減二等

謂如貢舉非其人一人杖八十
主司考不以實者一人減二等杖六十

之類○失者各減三等

謂如貢舉非其人一人杖八十
失者減三等笞五十又如考議不實者一人

杖六十失者減三等笞三十若此之類謂之

各等犯

三等犯

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叙

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屋過

之人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

擅離職役

凡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笞四十若

避難因而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所避

事重者各從重論

講曰

事重謂重於杖一百

或故出人罪若此之類因而達

難在逃者各從所犯重罪科之

其在官應

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若主守倉庫務

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各

笞四十

謂主守倉庫等項不問幾

人但不直宿者彼此同科四十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

為始在外者以領照會日為始各依已定程

限赴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

謂曰還職者謂不降職

等任用餘條言附過還職者准此

若代官已到舊官各照已

定限期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卷

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

赴任過限論減二等

謂曰減二等謂如赴任過限一日笞一十

一日加一等笞二十違二十一日加二等笞二十

二十不離任所者二十一日減二等方笞一

類之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

者聽於所在官司給憑以備照勘若有規避
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司符同保勘者
罪同

無故不朝參公座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
參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
不還職役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月加一等各
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

擅勾屬官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案之限或遣牌
或差人行移所屬衙門督併如有遲錯依律
論罪若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占推

官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礙公務者笞四十著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即叢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

罪止笞五十

講曰平條云勾問者謂如刑名

錢糧造作公事違錯者方許勾

問查對明白隨即發回署事其公罪應合

贖紀錄者亦聽依律判決若非違錯公事並

不計勾問復

在奏請之限

官吏給由凡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付勘完備以憑類選銓注若不即付勘完備

者遲一日吏典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
笞四十首領官減一等○若公私過名隱漏
不報者以所隱之罪坐之若罰贖記過者亦
各以所罰所記之罪坐之若報重罪為輕罪
者坐以所剩罪講曰隱漏者課有公私過名
所犯私罪笞四十的決今考蒲隱漏不報再科
徒一年紀錄還職今考蒲不報再科所隱杖六十
徒一年紀錄還職又如在任犯講讀律令不
曉律意初犯罰俸錢一月今考蒲不報者再
科罰俸錢一月之類剩罪謂如在任無故不
公座署事罪止杖八十今考蒲不報不公座
准此有犯當該官司符同隱漏者與同罪承報

兩差漏及上司失於查照者並以失錯漏報

卷宗科斷

講曰

謂

考滿官吏隱漏過名當該

司知而不舉符同隱漏者並與

犯人同罪若承受考滿官吏給由文書轉行

開報而差漏其過名及官吏隱漏過名而失

於查照者如差

一宗者吏典笞二十

漏一人過名依舊勘卷失錯

宗隱漏不報一

十之類

其漏附行止者一人至三人

吏典笞一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著有增減日月更易地方改換出身蔽匿過

名者並杖一百罷職役不叙

講曰

謂

如官吏

考滿本歷二年

半增作已歷三年本係山東籍貴妻報河南

本由人材改稱通經本有刑過開稱並無之

類若此者皆有其心希鑑陞遷

所以並杖一百罷職不復叙用

有所覩避又

受贓者各從重論

數堂

凡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斬

謂日

本無罪或

罪不至死被姦邪讒譖於上而殺者鞠問明白斬

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入心者亦斬

若在朝官貪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皆斬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官主使出入人罪者罪亦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具實跡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罪坐姦臣言告之人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充賞有官者陞二

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賞銀三十兩

詩
三

無官者量與一官或賞銀二十兩之犯人
輕重各隨其情依律擬斷若上司官循私故
爲重輕大小衙門掌法官吏不執法律阿附
順從聽其主使出入人罪者依交結朋黨科
亂朝政律皆斬妻子爲姪財產入官其辦議
刑否之際上司屬官所見不同一時聽從別
無私曲者自依失出入人罪論

交結竹侍官員

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

侍人貞互相交結漏泄事情寅緣作弊而符
同奏啓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安置如講日假

本與逆侍官貪或親或故平背交相往來未知
律禁絕否辭曰親故往來入之常理本廢
所禁重在媚壯事情黃綠作弊符同奏答旨
如此者以罪加之其親戚交游別無欺弊之
情首蒙告諭

著據舊意此等
不在禁絕之限

六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

有上言宰執大臣羨政才德者即是姦黨務
要鞠問窮究來歷明白犯人處斬妻子為奴
財產入官若宰執大臣知情與同罪不知者
不坐

譖曰

與同罪謂坐以至死減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之罪

大明律講解卷第二

